

律政司副司长和保安局局长就「维护国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公众谘询」会见传媒谈话内容（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和保安局局长邓炳强今日（二月二十日）就「维护国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公众谘询」会见传媒的谈话内容：

律政司副司长：各位传媒朋友，很感谢工联会今日下午的安排。我和（保安局）局长来到工联会，有超过三百多位包括工联会领导层、工联会立法会议员和区议员，以及各个工会的代表出席这个有关《基本法》第二十三条本地立法的谘询交流会。非常感谢工联会全力支持特区政府今次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本地立法工作。会上，他们亦提出很多非常有建设性的建议，我们已经好好记下来，回去一定会好好参考，以作为往后条例草案的一个考虑。接下来的时间我交给局长与大家谈谈。

保安局局长：多谢副司长。各位香港市民，各位记者朋友，我今日再次以「应变反驳队」队长（身分）对抹黑第二十三条立法的评论作出反驳。我留意到「香港监察 Hong Kong Watch」连同 80 多个所谓组织发表了联署声明，首先我们要了解「香港监察」的背景是甚么。「香港监察」自从「黑暴」开始就不停要求外国制裁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官员，其赞助人有很多反华政客，包括彭定康；其顾问有很多已潜逃逃犯，包括许智峯和黄台仰，这些都是被香港通缉，亦是在离开香港后不停做危害香港和国家安全行为的人。

另外，我们来看看这 80 多个是甚么组织。这 80 多个组织大部分都是反中乱港组织，有很多收了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资金，以及收了英国政府资金的组织。他们的联署声明内容很多都是抹黑，甚至是无中生有、误导或错误的。首先，他们提到「煽动意图」罪在第二十三条下会把对政府的和平批评意见刑事化，这是错的，是不会的。谘询文件中已就「煽动意图」罪说得很清楚，是针对挑拨行为，我们亦说得很清楚，基于事实的正当批评是不会违法。

另外，他们又提到要针对处理第二十三条立法的官员进行「制裁」，并恫吓香港的企业不要再在香港做生意。我想说这些法例全世界都有，不只是香港

有，为何美国和英国可以，香港却不可以？还要「制裁」我们处理的官员呢？我不怕你们「制裁」，我本身已经被「制裁」。但我想告诉你们，你越要「制裁」我们，越显得我们所做的事是正确，你正在用黑社会方式恫吓我们。最后，他们提到谘询文件内法庭相关程序的改善措施会影响公平审讯，我告诉大家是不会的，是错误和误导的。相反，这些提议会让我们针对危害国家安全的调查做法更公平，更能保护国家安全，包括对疑犯的扣留时间是否应该可以超过 48 小时呢？在英国，最长（可拘留）14 日，新加坡最长是两年。这些都是基于实施《国安法》后，在执法上看到的短板作出的建议。这些都不是我们独有，很多外国都有，为何外国可以，我们不可以？

我们再回想看看，这个联署背后是甚么人，就是外部势力，而我们这个国家安全法例第二十三条立法，就是要针对一些危害我们安全的外部势力。绝大部分香港市民，我所接触到的，都是支持我们第二十三条立法。正如特首经常提及的例子，我们就是要装好门窗，不要让人爆窃，现在就是那些罪犯说，你为何关掉了门，我们爆窃不了，而住在里面的香港人，大部分都是支持要维护我们安全的。所以我在此跟香港市民说，千万不要让这些外部势力或「走佬」的想危害我们国家安全的香港人所误导。我们的第二十三条立法，只是针对这些小部分想危害我们国家安全的人，对于香港市民的生活得以保障，对于那些在香港做生意的人，令到他们有一个更加安稳的环境。多谢大家。

记者：刚刚有讲到有一些反中乱港的组织联署，想问假如第二十三条立法之后，若有组织再次发起联署，会否因为这个立法而有些行动？

保安局局长：首先，是否违法要看实际行动，现时很概括地（描述），（我们）不能这样说。但无论你是否违法也好，你做这些行为误导香港市民、恫吓香港市民，不是事实的（事情），我作为应变反驳队队长，有责任告诉香港市民，这些是抹黑、是恐吓你们、是外部势力想危害我们国家安全。由于我们有第二十三条立法，影响了他们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所以他们出来想要误导大家，抹黑第二十三条立法，我必须要向香港市民指出（真相）。

记者：那份联署最后讲到敦促外国商会对当局表示担忧，想问一下政府与外国商会沟通时，外国商会有何表示？

保安局局长：其实我们已经与外国领事及不同的外国商会在不同场合中讲解了第二十三条立法的原意，以及一些对国家秘密、境外干预和一些他们的关注点，我们已详细解释，（他们）是不会误堕法网的，只要你不危害国家安全就不会有事。任何做生意的、商会、外国商会，包括来香港做生意的，（只要）不是来危害香港及我们国家安全，他们听完之后（感到）非常清楚，表示明白。多谢大家。

完

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